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78 | 994 |
| 其他收入 | 5 | 2,879 | 1,94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62,669) | (51,106) |
|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59,228) | (79,970) |
|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已付按金沒收 | | - | (150,000) |
| 行政支出 | | (27,911) | (64,482) |
| 經營虧損 | | (246,551) | (342,624) |
| 財務成本 | | (153) | (1,887)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 (7,451) | 3,368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 | 7 | (254,155) | (341,143) |
| 所得稅抵免 | 8 | 10,967 | — |
| 期內虧損 | | (243,188) | (341,143)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270) | (4) |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42,336) | (545)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42,336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 | — | (1,760)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 — | (2,305)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0) | (2,309)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3,458) | (343,452) |
| 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43,188) | (337,163) |
| 非控股權益 | | — | (3,980) |
| | | (243,188) | (341,143) |
|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43,458) | (339,472) |
| 非控股權益 | | — | (3,980) |
| | | (243,458) | (343,452) |
| | | 每股港仙 | 每股港仙 (經重列)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及攤薄 | | (38) | (1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54 | 33,77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365 | — |
| 商譽 | | 5,878 | — |
| 無形資產 | | 2,931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 | 73,194 | — |
| 會籍債券 | | 1,300 | 1,30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3 | 135,238 | 142,689 |
| | | <u>221,460</u> | <u>177,763</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4 | 1,820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4,684 | 23,171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 71 |
| 持作買賣投資 | 15 | 599,902 | 588,638 |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6 | 20,969 | 43,466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 | — | 48,650 |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 | 4,387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8,933 | 246,446 |
| | | <u>770,695</u> | <u>950,44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7 | 6,18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908 | 7,009 |
| 應付稅項 | | — | 10,967 |
| | | <u>14,093</u> | <u>17,9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附註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56,602</u> | <u>932,46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978,062</u> | <u>1,110,22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u>484</u> | <u>—</u> |
| | <u>484</u> | <u>—</u> |
| 資產淨值 | <u><u>977,578</u></u> | <u><u>1,110,229</u></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7,577 | 22,741 |
| 儲備 | <u>950,001</u> | <u>1,087,48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u><u>977,578</u></u> | <u><u>1,110,229</u></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守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實體一定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早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

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i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資格權利，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進展概不會對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的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就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的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之資料，本集團有以下最新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約分為融資租約及營運租約，並視乎租約分類將租約安排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部分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將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與營運租約。取而代之的是，根據實際的權益之計，承租人會將所有租約按與現時融資租約會計處理相同的方式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後，承租人將就租賃負債的未結清餘額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根據營運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的權益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約（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營運租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令資產及負債增加，同時影響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59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支付。因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分該等款項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在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及就於現時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不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分部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決議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其有關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自營交易活動，該活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本集團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營運：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證券投資之買賣。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證券經紀的表現視為一個報告及經營分部，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4. 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佣金收入 | 378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994 |
| | <u>378</u> | <u>994</u> |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結算收入 | 14 | — |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 876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1,097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273 |
| 貸款利息收入 | 6 | — |
| 特許費收入 | 205 | 570 |
| 豁免稅務處罰 | 1,528 | — |
| 其他 | 250 | — |
| | <u>2,879</u> | <u>1,940</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46,03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 | (8) |
| 就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2,190)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 181 | (668) |
|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第一天收益之收益 | 25,700 | — |
|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由權益重新分類 | | |
| — 於出售時 | — | 1,760 |
| — 於減值時 | (42,336) | — |
| | <u>(62,669)</u> | <u>(51,106)</u> |

7.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 |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438 | 497 |
| — 薪金及津貼 | 1,860 | 1,41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 21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 — | 7,958 |
| | <u>2,331</u> | <u>9,890</u>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津貼 | 6,814 | 3,68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4 | 155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 | — | 21,010 |
| | <u>7,008</u> | <u>24,845</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9,339</u> | <u>34,735</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500 | 430 |
| — 非審核服務 | 500 | 500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 | |
| 計入行政支出(附註) | — | 13,453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3,586 | 3,6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4 | 2,789 |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86,816 | 50,597 |
|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 72,412 | 29,373 |
| | 159,228 | 79,970 |

附註： 該金額指授予服務供應商員工以激勵其提供優質服務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8.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 (10,967) | — |
| | (10,967) | — |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意馬水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金額約9,863,000港元的限期繳稅通知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意馬水晶收到香港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金額約1,104,000港元的繳稅通知書。由於意馬水晶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意馬水晶並未於到期日前購買儲稅券，香港稅務局已徵收5%的附加費約493,000港元，並對餘額另外徵收10%的附加費約1,035,000港元。香港稅務局認為，電腦造像動畫的減值虧損（分類為無形資產，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扣除）不可扣除，該成本應被視為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資本開支。此外，香港稅務局認為，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為豁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不應被視為可扣除，原因是並無文件證據證明應計提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意馬水晶稅務狀況，並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約10,967,000港元為所得稅支出及約1,528,000港元為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意馬水晶收到香港稅務局確認上述就電腦造像動畫作出的減值虧損應可予扣除，因此本集團撥回稅務撥備約10,967,000港元及附加稅約1,528,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u>(243,188)</u> | <u>(337,163)</u> |
| 股份數目 | | (經重列)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4,548,172,578 | 9,968,812,720 |
| 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4,051,933 | 1,196,685,083 |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482,320,442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 (4,015,327,801) | (11,356,622,789) |
| 公開發售之影響 | <u>—</u> | <u>33,279,479</u> |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36,896,710</u> | <u>324,474,935</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開發售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附註a) | <u>65,394</u> | <u>—</u>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 | |
| 減：減值虧損 | <u>—</u> | <u>127,923</u> |
| | <u>—</u> | <u>(79,273)</u> |
| | <u>—</u> | <u>48,650</u> |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附註c) | <u>7,800</u> | <u>—</u> |
| | <u>73,194</u> | <u>48,650</u> |
| 用作報告之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u>—</u> | <u>48,650</u> |
| 非流動資產 | <u>73,194</u> | <u>—</u> |
| | <u>73,194</u> | <u>48,650</u> |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並交換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07,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為65,394,000港元，該投資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取得保證金融資服務。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i)6,200,000股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股份及(ii)450,000股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股份，代價分別為45,198,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認購7,5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股份，代價為37,725,000港元。該等公司均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的2%、12%及1%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會計處理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Joint Global、FreeOpt及Freewill股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認購中國恒大集團發行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優先票據，該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8.7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2.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減：投資減值 | - | - |
| | <u>-</u> | <u>-</u> |
| | <u>-</u> | <u>-</u>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一間全間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以提供有關業務資料、企業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不包括金融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單九良先生（「單先生」）獲委任為廈門盛福的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828,000港元）已存入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作為繳足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一份未經授權的租賃協議，以向一間公司（「分租人」）（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單先生及其配偶張鵬女士（「張女士」）於其中合共擁有86.83%股權）租賃物業，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本公司採取的行動詳情及結果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此外，本集團此後一直未能獲取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亦無法以任何方式查看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無法與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三名董事」）聯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僅有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為，除有關廈門盛福之項目外，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實際負債及或然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入賬及披露。有關上述事件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其持有樸厚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盛福之全部股權），連同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買方確認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出售日期已達成。

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廈門盛福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按代價減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樸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僅包括銀行結餘）所佔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廈門盛福之投資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4,985,000港元。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並無將廈門盛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之業績綜合入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期間廈門盛福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該準則要求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以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因此，董事會無法確定不將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 <u>135,238</u> | <u>142,689</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 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香港 | 50% | 50% | 投資控股 |
| Jocasta Ventur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50% | 50% | 中介控股 |
| 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50% | 50% | 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該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mag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Simag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之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及其應計利息1,197,000港元乃按代價27,000,000港元轉讓予Simagi。借方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貿易」）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應收貸款及應收應計利息由優派能源擔保，須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以連續20個月分期每期1,500,000港元償還。Simagi並無收到優派能源貿易任何償付款項，優派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到一份清盤呈請，該呈請由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針對優派能源就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未付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優派能源已進行重組。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優派能源之建議重組計劃，合資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應計利息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確認減值虧損32,010,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買賣證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 | |
| 現金客戶 | 1,657 | — |
| 結算所 | 163 | — |
| | <u>1,820</u> | <u>—</u> |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u>1,820</u> | <u>—</u> |

1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有該等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保證金融資貸款。

16.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 |
| 可換股票據一 | 20,969 | 41,299 |
| 可換股票據二 | — | 2,167 |
| | <u>20,969</u> | <u>43,466</u> |

收購的應收可換股票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根據一份書面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組別，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在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可換股票據一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23,200,000港元，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按每股0.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5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5%計息，須於每曆年十月十九日及四月十九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由中國農產品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按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一存在第一天收益約29,836,000港元，該金額已遞延，並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有效期限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可換股票據二指於優派能源（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2.14%權益的公平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可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按每股0.7455港元的轉換價分別轉換成134,138,162股及174,379,611股優派能源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計息，須於每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可由優派能源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16,922,000港元加上可換股票據一的第一天收益於該期間的攤銷1,177,000港元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48,989,000港元加上可換股票據一的第一天收益於該期間的攤銷2,959,000港元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第一天收益25,700,000港元因股價大幅波動而終止確認。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u>6,185</u> | <u>-</u> |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向現金客戶支付的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18.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u>108</u> | <u>-</u> |

獨立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報告：

「保留結論之基準

- (i)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未能獲取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蓋因無法聯絡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在此背景下，於廈門盛福之投資已按成本減去減值基準列賬，亦並無綜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貴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及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須綜合入賬至出售日期，因其自成立至出售日期由貴公司控制，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若廈門盛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期間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許多元素將受到重大影響。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拒絕發表結論，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完成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持有廈門盛福的全部股權），買方確認出售的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出售日期）達成。由於廈門盛福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可靠財務資料，核數師量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之影響（包括與出售收益或虧損有關之金額）或評估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內就廈門盛福作出之披露是否合宜並不切實可行。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拒絕發表結論，而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就有關本期間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結論，亦因該事項可能對本中期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之影響作出修訂。

- (ii)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所述，貴集團持有50%股權的一間合營企業管理層未能取得該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的一筆應收貸款（「應收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的借款人（「借款人」）或擔保人（「擔保人」）的充分可靠財務資料，以評估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擔保人已收到清盤呈請。借款人為擔保人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進行重組。該合營企業並未收到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還款。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29,591,000港元的可收回性的充分可靠資料。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溢利造成相應影響。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拒絕發表結論。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就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應計利息作出減值。

我們就有關本期間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結論，亦因該事項對本中期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之影響作出修訂。

保留結論

除保留結論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由另一名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結論。」

上述摘錄自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分別披露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2及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a) 電腦造像(「電腦造像」)

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已終止製作方面的活動，但將繼續從事電腦造像發行方面的業務。於回顧期間，電腦造像業務未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b)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透過Unimagi Investment Limited(「Unimagi」，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短期自營交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持作長期目的)的上市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665,000,000港元。回顧期間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總額及因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從損益扣除的未變現虧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87,000,000港元及約1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大上市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 股份 代號 | 股份名稱 | 於 | 於 | 於 | 回顧期間 | 回顧期間 | 回顧期間 減值虧損 千港元 |
|----------|--------------|-------------------------------|-----------------------------|------------------------------|---------------------------|---------------------------|---------------------|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價 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
| 622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 590,797,249 | 0.1730 | 102,208 | - | (23,000) | (42,336) |
| 689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45,785,000 | 0.3200 | 46,651 | - | 19,389 | - |
| 720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0920 | 18,400 | - | (5,600) | - |
| 943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0 | 0.0680 | 4,080 | - | (1,500) | - |
| 996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02,000,000 | 0.7200 | 433,440 | (1,491) | (63,916) | - |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36,564,069 | 0.1140 | 4,168 | - | (1,024) | - |
| 1332 |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0.4750 | 47,500 | - | 15,500 | - |
| 2326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2500 | 2,500 | - | (1,950) | - |
| 8153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 14,400,000 | 0.1960 | 2,822 | - | (12,010) | - |
| 8173 |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125,000,000 | 0.0270 | 3,375 | - | 1,625 | - |

(ii) 經紀服務

收購宏昌証券有限公司(「宏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除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外，本公司亦一直有意將宏昌作為本公司旗艦，進軍其他證券相關業務，如基金管理、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等。在收購宏昌後，本公司開始將宏昌吸收及整合入本公司。然而，由於整合及過渡期的需要及時間，回顧期間宏昌尚未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溢利貢獻。

(iii) 放債業務

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於回顧期間仍然活躍，放債業務為合營企業貢獻溢利約5,200,000港元。然而，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產生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須分擔回顧期間合營企業的整體虧損約7,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回顧期間的虧損淨額約243,000,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期間的虧損淨額約341,00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0,000,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2,000,000港元)；及應收可換股票據(扣除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第一天收益的收益)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開支方面，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開支)由去年中期期間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60%至回顧期間約9,300,000港元。回顧期間並無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的支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5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18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0.2441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收購宏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6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在參考宏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作出金額下調後，餘額以現金約6,180,000港元結算。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宏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生效，每八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113,4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威華達的代名人，以交換378,000,000股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股份，作為根據換股協議總代價102,06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換股」）。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本20%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9.69%。在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威華達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421,572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64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4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共約6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貸款。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電腦造像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考慮到成本及效益後，本公司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該業務，直至該業務的潛力及前景出現重大變化為止。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從事全面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透過合營企業或與合營企業同時進行的方式進行未來放債業務擴張。本公司現時正考慮多種選擇，但並無確定的計劃。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持續回報。

為籌備經紀及其他證券相關企業融資服務進一步擴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宏昌注資100,000,000港元，並已招聘及計劃招聘額外人員進行額外服務及業務。同時，宏昌正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額外牌照，包括第2、4、5及9類牌照。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全面金融服務的發展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並相信，在本公司開始將現有內部交易業務轉移至宏昌，以及在本公司的協助及引薦下擴張關係後，宏昌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管理層對短期自營交易業務迄今為止的表現感到失望，並不斷物色增強未來業務表現的方式，包括增加管理專業人員。本公司仍然相信，憑藉「一帶一路」、「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新的積極宏觀因素，該業務將扭虧為盈。

遷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宣佈有意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此舉涉及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監會範圍的複雜技術、法律、合規及監管問題。本公司正努力與專業顧問合作解決所有必要問題，以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投票。本公司管理層仍然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即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名僱員（不包括6名董事）。薪酬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基於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回顧期間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800,000港元）。

其他資料披露

回顧期間之其他資料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i) 出售遊艇及相關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High Gea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一艘遊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與一名獨立買方（「買方」）訂立的協議備忘錄被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4,200,000美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完成出售遊艇後，本集團不再需要船用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High Gear被出售予Global Value Group Limited（威華達（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490,000港元，乃參考High Gear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ii) 戰略聯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華達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聯盟備忘錄，據此，威華達已同意(a)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業務協助，以建立及發展基礎設施及框架促進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及(b)相互合作以推動互利商機（統稱「戰略聯盟」）。有關上述最新業務資料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iii) 建議由百慕達遷冊至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有意透過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從百慕達遷冊至香港(「遷冊」)。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位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相信該舉措將重申本公司對香港的承諾及對其源自香港的認可。遷冊正在進行，本公司期望於二零一七年實施遷冊。有關遷冊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iv)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Emperor Investments Limited(「Emperor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0,000,000港元。Emperor Investments持有的重大資產為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的非上市投資。就此而言，參考出售所得款項，減值虧損約1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及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Top Gate Holdings Ltd.(「Top Gate」，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1,000,000港元。Top Gate持有的重大資產為非上市投資，包括(a)450,000股FreeO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2%)；(b)6,200,000股Joint Global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及(c)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按轉換價為0.7455港元發行的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的2.14%權益。就此而言，參考出售所得款項，減值虧損約6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及從損益中扣除。

(v)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落實意馬水晶有限公司過往年度評稅

參考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向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意馬水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的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繳稅通知書，董事已重新評估意馬水晶的稅務狀況，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稅項負債約10,970,000港元為所得稅支出及約1,500,000港元附加費為行政支出。

此後，意馬水晶委聘專業稅務專家為稅務顧問，向香港稅務局提出異議。在提供規定的額外資料及與香港稅務局討論後，意馬水晶收到香港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關二零零九／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的異議之裁定，香港稅務局同意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確認的電腦造像動畫減值虧損可根據利得稅扣除。然而，香港稅務局仍然不允許扣除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有關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的經修訂評稅通知及解除附加費的函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由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評稅年度的最新稅務狀況，意馬水晶已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不被允許的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因此，意馬水晶於回顧期間撥回稅項撥備約10,970,000港元及附加費約1,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瞭解股東的意見。

由於其他必須處理的預先安排公務：

- (i) 鄺啟成博士及杜東尼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 繆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i)周志華先生及繆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杜東尼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之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